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 合併損益表	4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5 ~ 6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1
(五)關係人交易	21 ~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5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 3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流動資產：					2102 銀行借款(附註三(七))	190,277	8	278,840	12
現金(附註三(一))	\$ 83,314	3	85,638	4	2120 應付票據	12,569	1	65,58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75	2	28,300	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4,575	8	165,533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87	1	36,14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77	2	98,990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7,140	4	95,114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	5,126	-	-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三(三))	440,621	18	456,880	19	2170 應付費用	38,715	1	43,96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406		8,4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7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406,386	17	578,093	2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88		3,93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043	1	20,62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100,000	4	90,0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十)	1,80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6	1	30,204	1
	<u>1,120,580</u>	<u>46</u>	<u>1,309,234</u>	<u>54</u>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3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三(二))						<u>598,023</u>	<u>24</u>	<u>777,381</u>	<u>32</u>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6,007	1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5	99,449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325,000	13	112,500	5
1423 不動產投資	169,389	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三(五))	30,617	1	30,617	1
	<u>284,845</u>	<u>12</u>	<u>115,456</u>	<u>5</u>		<u>355,617</u>	<u>15</u>	<u>143,117</u>	<u>6</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871</u>	<u>1</u>	<u>20,040</u>	<u>1</u>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五)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三(九))	67,861	3	70,431	3
1501 土地	394,519	16	290,507	12	負債合計	<u>1,021,501</u>	<u>42</u>	<u>990,929</u>	<u>41</u>
1521 房屋及建築	340,648	14	332,883	14	31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301,621	53	1,333,205	55	33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118,618	46	1,118,618	46
1541 水電設備	9,856		9,977		120,000千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				
1551 運輸設備	66,440	3	75,123	3	月底分別發行111,862千股及106,535仟股				
1622 出租資產	126,169	5	125,910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194,240	8	207,741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9	7	153,365	6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u>2,500,760</u>	<u>101</u>	<u>2,442,613</u>	<u>101</u>		117,970	5	142,891	6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9,131)	(62)	(1,555,223)	(64)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31		28,199	1	3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60)	-	(21,497)	(1)
1682 預付土地款	-		24,428	1	估增值(附註三(五))	28,591	1	28,591	1
	<u>984,760</u>	<u>40</u>	<u>940,017</u>	<u>39</u>	股東權益合計	<u>1,417,478</u>	<u>58</u>	<u>1,421,968</u>	<u>59</u>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六)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三(六))	27,923	1	28,15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38,979</u>	<u>100</u>	<u>2,412,897</u>	<u>100</u>
資產總計	<u>2,438,979</u>	<u>100</u>	<u>2,412,8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蘇文彬

經理人： 蘇文寬

會計主管： 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4111 銷貨收入	3,078,751	99	3,211,942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		(111)	-
4190 銷貨折讓	(9,785)		(8,66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68,806	99	3,203,142	99
4310 租賃收入	398		398	-
4520 工程收入	27,141	1	19,334	1
	3,096,345	100	3,222,874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2,916,010)	(94)	(3,011,139)	(93)
5310 租賃成本	(1,133)	-	(1,133)	-
5520 工程成本	(20,240)	(1)	(14,387)	-
	(2,937,383)	(95)	(3,026,659)	(93)
5910 營業毛利	158,962	5	196,215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79)	(1)	(31,492)	(1)
6200 管理費用	(51,314)	(2)	(50,9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5)	-	(2,516)	-
	(84,958)	(3)	(84,972)	(3)
6900 營業利益	74,004	2	111,24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7	-	441	-
7122 股利收入	9,368	-	13,7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	85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3,107	-
7160 兌換利益	3,7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74	-	596	-
7480 什項收入	596	-	430	-
	14,311	-	19,1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6,440)		(3,83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2)		(61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	-
7560 兌換損失	-		(6,08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10,22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		(97)	-
7880 什項支出	(9)		(36)	-
	(7,121)		(20,915)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1,194	3	109,52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1,531)		(18,720)	
本期淨利	\$ 69,663	2	\$ 90,806	3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62	\$ 0.98	0.8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0.98	0.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62	\$ 0.98	0.8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69,663	\$ 90,8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314	48,936
攤銷費用	184	244
呆帳損失	19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90	(239)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107)
固定資產賠償損失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75)	2,621
應收票據	44,348	(23,162)
應收帳款	(225,755)	(236,764)
存貨	42,189	(88,206)
其他流動資產	(3,133)	(7,450)
其他金融資產	541	(5,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	1,36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20)	53,966
應付帳款	118,101	240,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82)	-
應付所得稅	5,126	(32,300)
應付費用	9,494	2,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7
其他金融負債	508	(1,303)
其他流動負債	(2,231)	17,8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3)	(2,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07	58,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3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843	34,870
購置固定資產	(10,566)	(65,2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9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15,305
預付投資股增加	-	(16,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76	(77,4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244)	131,90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67,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31)	(127,8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175)	(63,434)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49,592)	(82,214)
期初現金餘額	132,906	167,852
期末現金餘額	\$ 83,314	\$ 85,6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598	\$ 3,839
減：資本化利息	(128)	(4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70	\$ 3,404
支付所得稅	\$ 3,070	\$ 49,3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0	\$ 90,000
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9,459	59,222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786	6,425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90	2,232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630)
期末其他應付款	(1,969)	(1,982)
	\$ 10,566	\$ 65,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3人及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09.30	100.09.30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投資業 有限公司		100%	100%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更名為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70,000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

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為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在扣除可能收回金額後，足額提列備抵呆帳。

(九) 存貨及在建工程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半成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在建工程係統包161KV及69KV高壓安裝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尚未完工前皆帳列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驗收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份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55 年
機 器 設 備	2 - 9 年
水 電 設 備	10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出 租 資 產	46 年
其 他 設 備	2 - 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租用水利會水溝架橋等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方式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101.09.30	100.09.30
庫 存 現 金 及 零 用 金	\$ 1,519	\$ 817
支 票 存 款	-	32
活 期 存 款	71,156	71,362
定 期 存 款	3,500	-
外 幣 活 存	7,139	13,427
合 計	<u>\$ 83,314</u>	<u>\$ 85,638</u>

(二)金融商品

	101.09.30	100.09.3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40,075</u>	<u>\$ 28,3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u>\$ 16,787</u>	<u>\$ 36,1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總價款分別為31,843千元及34,870千元，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134千元及3,107千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好邦科技(股)公司	\$ 8,338	\$ 8,338
匯頂電腦(股)公司	14,500	14,5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8,500	8,500
華健醫藥生技(股)公司	451	451
聯發銅業(股)公司	67,660	67,660
SOMNICS CAYMAN INC	16,007	-
	<u>\$ 115,456</u>	<u>\$ 99,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新增轉投資公司SOMNICS CAYMAN INC.，持股比例為12%，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出股款16,007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轉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等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有減損之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217,810千元。

	<u>101.9.30</u>	<u>100.9.30</u>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美金	<u>\$ -</u>	<u>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59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為97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9.30</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購入遠期外匯	<u>\$ 1,850</u>	美元兌台幣	100.10.11~100.10.20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09.30</u>	<u>100.09.3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1,768	\$ 457,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
減：備抵呆帳	<u>(1,158)</u>	<u>(963)</u>
淨 額	<u>\$ 440,621</u>	<u>\$ 456,88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到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原 料	\$ 73,281	179,795
減：備抵跌價	<u>(614)</u>	<u>(1,085)</u>
小 計	<u>72,667</u>	<u>178,710</u>
物 料	10,346	9,364
減：備抵跌價	<u>(145)</u>	<u>(319)</u>
小 計	<u>10,201</u>	<u>9,045</u>
在 製 品	211,525	173,450
減：備抵跌價	<u>(5,141)</u>	<u>(2,881)</u>
小 計	<u>206,384</u>	<u>170,569</u>
製 成 品	116,772	219,882
減：備抵跌價	<u>(5,227)</u>	<u>(3,181)</u>
小 計	<u>111,545</u>	<u>216,701</u>
在 途 存 貨	1,512	-

	<u>101. 9. 30</u>	<u>100. 9. 30</u>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u>1,512</u>	<u>-</u>
在建工程	2,334	1,387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u>2,334</u>	<u>1,387</u>
下腳及殘料	1,788	1,755
減：備抵跌價	(45)	(74)
小計	<u>1,743</u>	<u>1,681</u>
	<u>\$ 406,386</u>	<u>578,0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銷售成本	\$ 2,915,423	3,008,145
存貨盤盈	(7)	(21)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594	3,015
租賃成本	1,133	1,133
工程成本	<u>20,240</u>	<u>14,387</u>
	<u>\$ 2,937,383</u>	<u>3,026,659</u>

(五)不動產投資

<u>項</u>	<u>目</u>	<u>101. 9. 30</u>	<u>100. 9. 30</u>
土	地	\$ 169,389	-

本公司為投資目的，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69,389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因價付完畢故帳列預付土地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登記後轉列不動產投資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利息支出總額	\$ 6,568	4,283
減：未完工程資本化金額	(128)	(425)
利息支出淨額	<u>\$ 6,440</u>	<u>3,858</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04%~1.38%及0.81%~1.19%。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04,012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做為產品物流倉庫使用，因價款尚未支付完畢故帳列預付土地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登記後轉列土地。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71,648千元購置「高雄縣楠梓區芎蕉區段」土地欲做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七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0,617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淨增值45,095千元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16,504千元已於以前年度轉列股本。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計28,591千元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長期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其他資產－其他

		<u>101. 9. 30</u>	<u>100. 9. 30</u>
土	地	\$ 26,716	26,716
其	他	1,207	1,434
合	計	<u>\$ 27,923</u>	<u>28,150</u>

上列土地係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許齡嬪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八)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外幣(千元)	新 台 幣		
<u>101. 9. 30</u>				
信用借款		\$ 186,170	1.08% ~ 1.24%	—
購料借款	USD 22	646	1.4172%	—
	JPY 9,114	<u>3,461</u>	1.2685% ~ 3.9323%	—
合 計		<u>\$ 190,277</u>		—
<u>100. 9. 30</u>				
購料借款	USD 6,016	\$ 183,662	0.81% ~ 1.20%	註
	JPY 12,962	5,178	1.0903% ~ 1.1603%	—
信用借款		<u>90,000</u>	1.02% ~ 1.05%	註
合 計		<u>\$ 278,840</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與兆豐銀行約定短期及長期綜合額度為1,000,000千元，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101.9.30	100.9.30	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	96.08.14-101.08.14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分二十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	4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8.10.22-103.10.22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162,500	"
"	100.12.26-105.09.26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375,000	-	"
中國信託	101.09.27-103.09.27	每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	無
合 計			425,000	202,5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90,000)	
			\$ 325,000	112,5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475%~1.280%及1.37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受有金融負債比率、流動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金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3,302	16,42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87	34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792	2,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861	70,431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94	16,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7	1,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705
所得稅費用	<u>\$ 11,531</u>	<u>18,72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74	1,388
退休金費用	332	361
其他	(37)	(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備抵評價	(332)	(361)
所得稅費用	<u>\$ 737</u>	<u>1,365</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803	18,619
永久性差異	(1,940)	(1,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713
備抵評價	(332)	(361)
所得稅費用	<u>\$ 11,531</u>	<u>18,720</u>

註：永久性差異主係出售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及權益法評價認列國內公司之投資損失。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6	41	571	9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172	<u>1,899</u>	7,540	<u>1,28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40</u>		<u>1,379</u>

	101.9.30		100.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63)	(1,388)
其他	(776)	(132)	(1,298)	(221)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		(1,60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08</u>		<u>(2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861	11,536	70,431	11,973
長期投資成本法永久性跌價損失	217,810	37,028	-	-
備抵評價	-	(48,564)	-	(11,9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17,970	142,891
合 計	<u>\$ 117,970</u>	<u>142,891</u>

	101.9.30	1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891</u>	<u>27,728</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第一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24.18%	24.39%
第二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 %	26.19%

(十二)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3,26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

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再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估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999千元及2,696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999千元及2,69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0	1.20
股票	\$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1,670	5,62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70	5,624
合 計	<u>\$ 3,340</u>	<u>11,248</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1,194	69,663	109,526	90,8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111,862	111,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235	235	402	402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097</u>	<u>112,097</u>	<u>112,264</u>	<u>112,264</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402	402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264</u>	<u>112,26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62	0.98	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98	0.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62	0.98	0.81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98	0.81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787	16,787	36,148	36,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	99,44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695,427	695,427	635,573	635,573
資產合計數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27,670</u>		<u>771,170</u>	
金融負債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97	97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902,101	902,101	859,350	859,350
負債合計數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902,101</u>		<u>859,447</u>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辦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浮動利率無重大差異，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 9. 30		100. 9. 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787	-	36,148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4千元及3,107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權益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89,810千元及247,036千元係由單一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經評估期後收現情形良好，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區分金額如下：

		<u>101. 9. 30</u>	<u>100. 9. 30</u>
亞	洲	\$ 6,843	12,071
國	內	434,840	445,776
合	計	<u>\$ 441,683</u>	<u>457,847</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外幣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或進貨付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蘇 文 彬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蘇 玉 姿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二 親 等 親 屬
洪 荔 香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與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 公 司 之 實 質 關 係 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二 親 等 親 屬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除於附註四(七)已揭露者外)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聯 友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81,812	3	64,936	2
聯 發 銅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8,783	27	904,979	31
合 計	<u>\$ 770,595</u>	<u>30</u>	<u>969,915</u>	<u>33</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2)租用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和洪荔香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地號791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5,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洪荔香則開立5,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54千元及43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和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25,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文寬則開立25,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和蘇文寬簽訂租賃範圍，故退回押金15,000千元，蘇文寬則重新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03千元及183千元(帳列銷售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和蘇玉姿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792號土地做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八月，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4,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玉姿則開立4,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做為履約之保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41千元及32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3)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租 賃 收 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 金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7	67
彬 揚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30
大 山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0	300
職 工 福 利 委 員 會		
合 計	<u>\$ 397</u>	<u>397</u>

(4)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連帶保證人	借款別	101.9.30		100.9.30	
		保證 額 度	期末借 款金額	保證 額 度	期末借 款金額
董事長蘇文彬及總 經理蘇文寬	長期借款	\$ 400,000	375,000	400,000	202,500
"	短期借款	900,000	30,000	1,300,000	192,515
董事長蘇文彬	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	-	-
"	短期借款	1,400,000	160,277	1,000,000	86,325

(5)應收(應付款)項

	101.9.30		100.9.30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彙 計	\$ 15	-	15	-
<u>其他流動資產：</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31	11	-	-
<u>應付票據：</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	-	448	1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0	13	776	1
合 計	\$ 1,610	13	1,224	2
<u>應付帳款：</u>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司	\$ 36,877	16	98,990	37
合 計	\$ 36,877	16	98,990	37
<u>應付費用：</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537	2	-	-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83	12	-	-
<u>其他流動負債：</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67	2	767	3

(6)其他

本公司與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3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支付金額為44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92	989	銷貨履約之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202,134	203,348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871</u>	<u>20,040</u>	租賃押金等
合 計	<u>\$ 225,897</u>	<u>224,377</u>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長期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2,190千元、日幣7,060千元及美金2,250千元、日幣2,142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1,076,610千元及1,713,656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5,001噸及4,758噸。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3,047,487千元及1,278,180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459公噸及997公噸。
- (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17,679千元及295,579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82,548千元及238,981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81,840千元及122,128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3,570千元及25,415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18,145千元及23,166千元。
- (八)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為17,143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2,571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總價為192,274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金額為15,273千元。

九、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112	32,036	82,148	52,012	31,808	83,820
勞健保費用	4,271	2,789	7,060	4,148	2,042	6,190
退休金費用	1,834	1,245	3,079	1,947	1,189	3,136
其他用人費用	4,799	3,282	8,081	5,581	3,595	9,176
折舊費用	31,893	6,421	38,314	42,148	6,788	48,936
攤銷費用	27	157	184	39	205	244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 9. 30			100.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0	29.23	10,801	1,023	30.43	31,131
日幣	4,935	0.3755	1,853	-	-	-
歐元	56	37.68	2,114	-	-	-
<u>預付投資款</u>						
美金	-	-	-	524	30.43	16,0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	29.35	646	6,016	30.53	183,947
日幣	9,114	0.3797	3,461	12,962	0.3995	5,178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2,545	(2,5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	37,182	115,456	152,638
其他流動資產	1,000,210	-	1,00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	115,456	(115,456)	-
投資性不動產(3)	169,389	121,359	290,748
固定資產(3)	1,014,165	(121,359)	892,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1)	49,087	2,714	51,801
總資產	\$ 2,388,034	169	2,388,203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負債(4)	520,174	3,176	523,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1)、(2)、(5)	475,431	(17,793)	457,638
總負債	\$ 995,605	(14,617)	980,988
股本	\$ 1,118,618	-	1,118,618
保留盈餘(1)、(2)、(4)、(5)、(7)	263,395	43,377	306,77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10,416	(28,591)	(18,175)
股東權益	\$ 1,392,429	14,786	1,407,2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88,034	169	2,388,203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808	(1,8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	16,787	115,456	132,243
其他流動資產	1,101,985	-	1,101,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	115,456	(115,456)	-
投資性不動產(3)	169,389	120,484	289,873
固定資產(3)	984,760	(120,484)	864,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1)	48,794	1,939	50,733
總資產	\$ 2,438,979	131	2,439,110
流動負債(4)	\$ 598,023	3,176	601,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1)、(2)、(5)	423,478	(16,861)	406,617
總負債	\$ 1,021,501	(13,685)	1,007,816
股本	\$ 1,118,618	-	1,118,618
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	-	-
保留盈餘(1)、(2)、(4)、(5)、(7)	277,129	42,407	319,53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21,731	(28,591)	(6,860)
股東權益	\$ 1,417,478	13,816	1,431,2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438,979	131	2,439,110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096,345	-	3,096,345
營業成本	(2,937,383)	(578)	(2,937,961)
營業毛利	158,962	(578)	158,384
營業費用	(84,958)	(392)	(85,350)
營業淨利	74,004	(970)	73,0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90	-	7,190
稅前淨利	81,194	(970)	80,224
所得稅費用	(11,531)	-	(11,531)
稅後淨利	\$ 69,663	(970)	68,693
歸屬：			
— 母公司	\$ 69,663	(970)	68,693
—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69,663	(970)	68,693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採用IFR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資產2,714千元及1,939千元，負債169千元及131千元。另，考量暫時性差異之因素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3,781千元。
- (2) 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為28,591千元，並將重估增值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30,617千元。
- (3)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21,359千元及120,484千元。
- (4)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3,176千元。
- (5)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利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1,74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101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整應認列

之退休金費用計970千元。

(6) 合併公司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私募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採用IFRS後，部份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及評價，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皆為115,456千元。

(7)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為28,591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 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六) 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3	9,302	0.01	9,302	
"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6	2,118	0.01	2,118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64	4,444	-	4,444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5	923	0.06	923	
"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	60,590	100.00	60,590	(註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4	8,338	7.02	-	(註2)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1	14,500	1.56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3	451	0.33	-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483	8,500	6.21	-	"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	23,872	-	23,925	(註2)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	16,128	-	16,150	"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列示。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688,783	27%		-		應付帳款 36,877	16%	
									應付票據 1,610	1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TWD 70,000	TWD 70,000	7,000	100%	TWD 60,590	TWD (134)	TWD (134)	子公司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大鐸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 產-流動	1,500	23,872	-	23,925	
"	京元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1,000	16,128	-	16,15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34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34	-	- %

2.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34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34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更名。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1年前三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12,366	27,140	756,839	-	3,096,345
部門間收入	-	-	34	(34)	-
收入合計	<u>\$ 2,312,366</u>	<u>27,140</u>	<u>756,873</u>	<u>(34)</u>	<u>3,096,345</u>
營業利益	<u>\$ 76,804</u>	<u>6,156</u>	<u>(8,956)</u>	<u>-</u>	<u>74,004</u>
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100年前三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08,639	19,334	494,901	-	3,222,874
部門間收入	-	-	34	(34)	-
收入合計	<u>\$ 2,708,639</u>	<u>19,334</u>	<u>494,935</u>	<u>(34)</u>	<u>3,222,874</u>
營業利益	<u>\$ 117,733</u>	<u>4,437</u>	<u>(10,927)</u>	<u>-</u>	<u>111,243</u>
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皆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2千元。

(一)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電 線 電 纜	2,313,366	2,708,639
銅 板 、 銅 材	510,265	420,704
其 他	119,526	93,563
合 計	<u>2,943,157</u>	<u>3,222,906</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臺 灣	2,771,375	2,996,328
日 本	130,794	194,540
其 他	41,088	32,038
合 計	<u>2,943,157</u>	<u>3,222,90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銷貨收入金額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865,602</u>	<u>29.41</u>	<u>1,220,879</u>	<u>37.88</u>